赣州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连接线工程）施工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赣州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连接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赣州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连接线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赣州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连接线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联 系 人：温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邮 编：341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36号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797-8088235

邮 编：341000

电子邮件：gnglkcsjy@163.com

**附件：****评标办法**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者优先；（2）资质等级高者优先；（3）注册资金高者优先；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第一信封 （ 商务及技术文件）  | 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 及响应性评审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优先选择次序 | 投多个类别的投标人各类别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子类别和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类别名称和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和总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工期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函附录数据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  |
| 分包 |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承诺函 | 未对招标文件的承诺函文字说明修改或删除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  |  |  |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  |  |  |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  |  |  |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22  | 第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 初步评审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报价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价格指数和权重指数(如有)  | 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5.2 款的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评标价：10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 分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价 E=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当采用方法一、二、三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 ①当 N 小于 6 时，n1、n2 均取 0； ②当 N 大于等于 6 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去掉 n2 个最低评标价； n1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最小为 1），n2 在取值区间 1～ M+1 中随机抽取；M=N/4，M 向下取整。 N 为某标段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1 个最高值和 n2 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 n2 个最低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 ※方法二：步距随机系数法 评 标 基 准 价 P＝(Emax-Emin)×K+ Emin Emax——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Emin——去掉 n2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小值。 K——基准价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 X、Y 各设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 ※方法三：权重随机法 评标基准价 P＝A×K+B×(1-K) A——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 K——权重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X、Y 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 X 有 4 个系数，分别为 3、4、5、6；Y 有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 ※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适用于 N≥5） 评标基准价 P＝去掉m 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 m——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n3～n4, 步距为 1。 n3=N×0.2，n4=N×0.7，n3、n4 向下取整。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0.0 分  |

|  |  |  |
| --- | --- | ---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0 分  |
| 2.2.4(3)  | 投标报价（100.0 分）  |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a.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b.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本项目E1= 1.5 ；E2= 1 。其中：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0 分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1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初步评审  | 3.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3.2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详细评审  | 3.2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无 |
| 3.3 | 第二信封（报价文）初步评审 | 3.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4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 * 1. 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5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 3.6 | 评标结果 | * 1.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标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